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相关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沈志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沈志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沈志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工作尚需公司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聘任新任总经理后办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沈志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出的新任董事就任前，沈志华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沈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沈志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风险提示

1、除本次公告披露的沈志华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何华斌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截至目前因无合适候任人选，公司尚未完成相关补选工作。因公司资金严重紧缺及面临的下述风险提示中第 2、3 项风险，公司将面临无法在短期内寻找到合适人选并完成上述 2 名董事补选工作的风险。

2、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8 月 30 日、8 月 31 日披露《关于收到行

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42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需要根据告知书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同步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期初数据等进行调整。因追溯调整期间跨度长、工作量大、人手不足等原因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2015 年-2022 年八年前期财务报表的更正，未能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消除告知书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初数据的重大影响，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已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由“周转让 3 次”变更为“周转让 1 次”，证券简称已由“华讯 3”变更为“R 华讯 1”。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虽努力协调人员继续推进前期财务报表的更正工作，但因人员流失及缺少资金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相关更正工作进展缓慢。同时，公司主动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3 年年度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并努力筹措年度审计费用，如公司未能及时筹足相关费用，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聘请年审机构开展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仍旧处于资金短缺、债务重大、诉讼执行的三重艰难困境之中，且上述三方面重压环环相扣、互为因果。因受上述三方面重压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萎缩，净利润持续大额负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未有改善；公司及子公司由于资金严重紧缺，导致未能及时偿付银行贷款、工程款、供应商货款、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面临较多的司法诉讼。相关诉讼的执行已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或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基于前述公司现状，公司面临持续经营维系艰难的风险；在后续诉讼执行过程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被司法拍卖或被法院裁定抵债的风险；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可能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